

規管架構及立法進程

《強積金條例》訂立了強積金制度的架構，訂明強積金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以就業為基礎、須強制執行的公積金制度，以期為就業人士累積資金安渡退休生活。

背景

香港應否設立全面性退休保障制度？這是過去三十多年來社會一直爭論不休的話題。

正如其他眾多發達國家一般，香港人口加速老化，因此為日後退休人士提供充裕財政支援日形重要，而為全體就業人士設立全面性退休保障制度就更是刻不容緩。

部分僱主早已為僱員設立退休福利計劃，藉以加強薪酬福利及挽留員工。直至九十年代初，政府一直容許僱主自由運作退休計劃。隨著愈來愈多僱主設立退休計劃（涵蓋約兩成的就業人口），以及發生計劃管理不善的個案（例如資金不足以支付有關福利、資產沒有適當分開保存等），政府遂決定為退休計劃制定妥善的規管架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於1992年制定，並於1993年10月15日施行。該條例規管在

香港或從香港營辦的私營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並不強制僱主為屬下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該條例透過註冊制度，規管所有由僱主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目的在於確保這些計劃得到妥善管理及具備足額資金，讓僱員享有較大保障，可在到期時獲支付應得的退休計劃權益。

然而，職業退休計劃僅涵蓋不足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士。人口急劇老化，加上大多數就業人士不受任何退休福利制度保障，政府着實急需為此制定對策。在此前提下，香港於1995年8月邁出重要一步，制定《強積金條例》，為正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奠定基礎。《強積金條例》訂立了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架構，訂明強積金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以就業為基礎、須強制執行的公積金制度，以期為就業人士累積資金安渡退休生活。《強積金條例》

其後於1998年及1999年經修訂，並輔以有關附屬法例，訂明運作細則。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色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色如下：

保障範圍

除獲豁免者外，所有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及65歲以下的自僱人士，均須參與註冊強積金計劃成為成員。

供款

僱主及僱員均須供款，供款額各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自僱人士亦須供款，供款額為其有關入息的5%。僱員及自僱人士的供款受制於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4,000及\$20,000）；而僱主則無須就僱員最高入息水平（每月\$20,000）以外的入息供款。

利益的歸屬、保存及可調動性

就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立即完全歸屬該成員。累算權益須保存至僱員年屆65歲的退休年齡為止，但在若干訂明情況下，計劃成員可提前提取權益。僱員在轉職時，可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帳戶。

參與者的角色

僱主

強積金制度是以僱主為本的制度，僱主須負責確保其僱員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亦須負責從僱員的薪金中扣減供款，連同僱主本身的供款一併支付予受託人。

僱員

僱員須為其累算權益，選定強積金計劃下可供選擇的投資項目，亦須自行監察其強積金帳戶的狀況。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須自行參加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監察其強積金帳戶。

規管架構

《強積金條例》規定由積金局負責規管、監管及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E條的規定，積金局的職能如下：

- (a) 負責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從；
- (b) 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 (c) 核准合資格人士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在切實合理情況下，盡量確保受託人以審慎方式管理其所負責的註冊計劃；
- (e) 就支付強制性供款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在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及

(f) 行使《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積金局的其他職能。

積金局已於2000年1月10日，正式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因此，在香港營辦的退

休福利計劃，不論屬強制設立或由僱主自願設立，積金局均須負責確保其運作暢順。

強積金法例

強積金法例由《強積金條例》及若干附屬法例組成。積金局曾於2000年6月，對《強積金條例》

積金局協助各有關人士作好準備，幫助他們履行本身的責任，確保他們遵守法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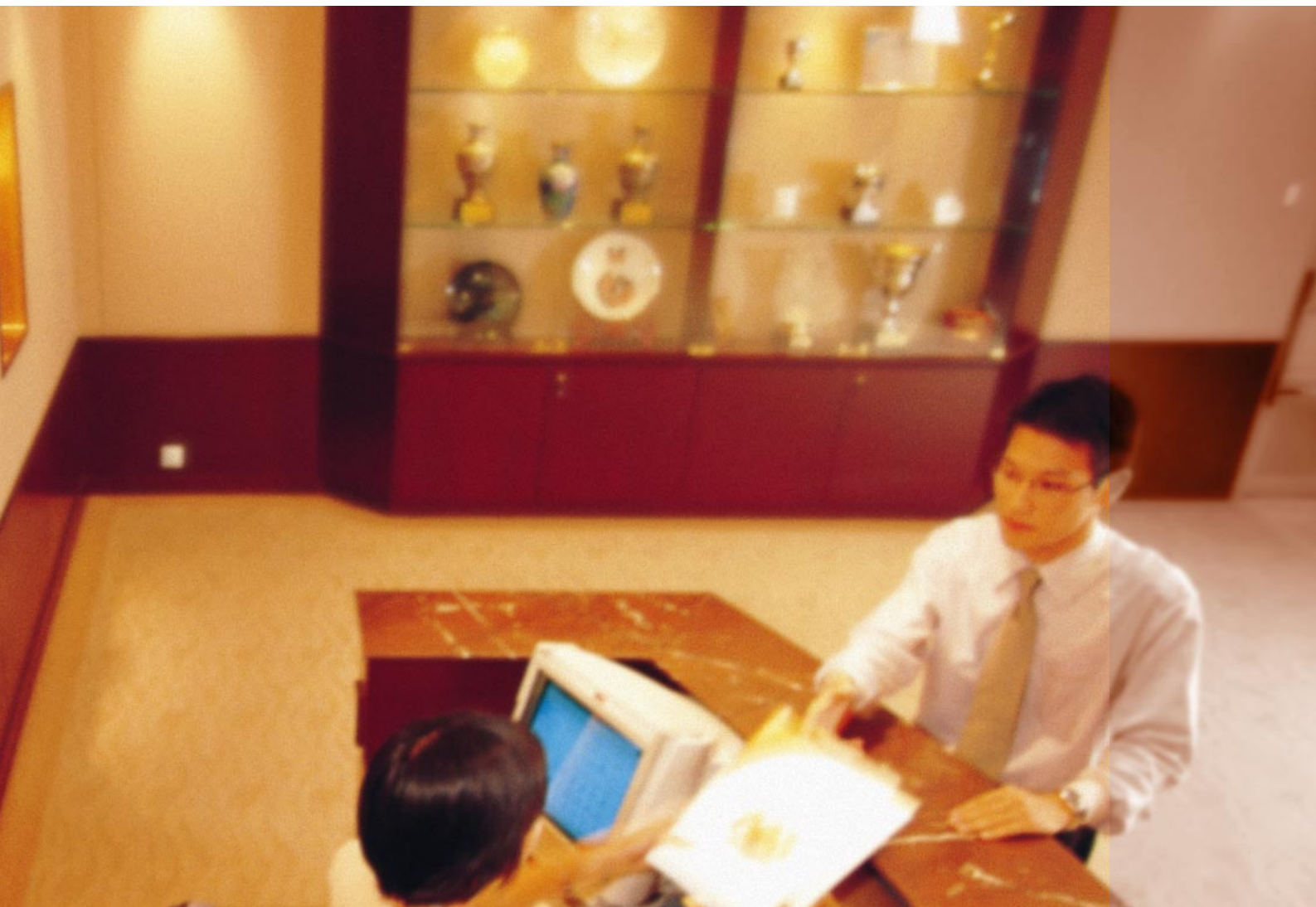


附表1作出技術性修訂。有關
附屬法例於年內的發展進程概述
如下：

(1)《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
例》(簡稱《一般規例》)載有
營辦強積金計劃的詳細規定，
包括對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

者的要求；有關參加計劃、
供款、轉移與提取累算權益的
安排；以及各項投資的規定。
在實施法例條文的過程中，
積金局察覺某些在技術上不
合常規的條文可能有礙強積金
制度暢順運作，為修正這些
條文，積金局遂於2000年6月
修訂《一般規例》。

(2)《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
規例》載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
條例》註冊的計劃(簡稱
「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於
強積金法例的詳細規定，
以及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
退休計劃持續監察的條文。





積金局製作的小冊子，以淺白易明的文字，解釋法例要求。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

規例》訂明積金局徵收的費用種類及收費額，包括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註冊成為強積金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應付的費用，以及註冊強積金計劃應付的註冊年費。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於2000年5月制定。該規則載有累算權益的計算方法，以及向積金局申請同意註冊計劃合併或分拆而須向積金局提交的有關資料及文件。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

索) 規則》於2000年11月訂立。該規則就積金局向原訟法庭申請裁定在註冊計劃下，指稱蒙受累算權益損失，而向補償基金申索補償的程序訂立若干條文。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於2000年11月訂立。該規則就積金局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註冊計劃清盤的程序訂立若干條文。

自《強積金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及法例修訂一覽表，載於附錄II。

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訂有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即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訂立的規則。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訂立的目的，在於追討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的拖欠供款；該規則於2000年10月獲得立法會通過，並自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該規則主要

是授權積金局密切監察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有否於到期供款時向計劃繳交所規定的供款，並糾正未有供款的失當情況。積金局可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和罰款。在某些情況下，積金局可提出法律訴訟，追討拖欠的供款、供款附加費和罰款。

自《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及法例修訂項目，載於附錄III。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

為詳加闡明強積金法例的規定，並協助有關各方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截至2001年3月31日，積金局已發出合共54套指引及兩套守則。在這些指引當中，有19套新指引是在本報告年度發出，亦有8套現有指引在年內修訂。所有已發出的指引及守則名稱見附錄IV。

通告及公報

除指引及守則外，積金局亦向服務提供者發出多份通告，就多個課題發表積金局的意見，及進一步協助服務提供者遵從規定。此外，積金局亦曾向營辦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發出多份公報，就若干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事項作出指引。這些通告和公報，大部分在2000年發出，以協助各方面籌備實施強積金。年內發出的通告及公報一覽表，載於附錄V。

建議的法例修訂

在籌備實施強積金制度的過程中，積金局察覺仍有範疇可

加以改進，以協助強積金制度暢順運作、更有效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及加強積金局在規管強積金計劃方面的效能。強積金法例中也有某些不合常規或有欠明確的條文，須予修訂。此外，積金局亦趁機檢討本身的法定職能，確保能更有效地履行在監督及監察香港退休保障制度，包括退休計劃行業方面的法定責任。

有鑑於此，積金局計劃於2001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局方已於2001年3月開始就有關修訂建議諮詢業界。

2000年12月1日的記者招待會，宣布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

